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了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刘凯珉、李贻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刘凯珉、李贻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独立董事孙传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提名李明贵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明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明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贵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百吉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现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